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8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孟琳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4萬6,351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5,79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9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所命第1、2項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54萬6,351元、5,7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自104年11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會計部副總經理，約定每月工資9萬5,000元，並於翌月10日給付。被告公司於112年7月25日起無預警歇業，且未於同年8月10日給付7月份工資，事實上被告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「歇業」之事由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否

則其亦得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「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，致有損害勞工權益」之事由，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。依勞動契約之約定，請求給付112年7月之工資9萬5,000元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給付預告期間工資9萬5,000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給付資遣費37萬6,674元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補提繳112年7月之勞工退休金5,796元（96,600×6%＝5,796），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 項、勞動基準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6,6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提繳5,79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兩造間訂立勞動契約關係之事實，已提出勞動契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於所主張擔任職務、約定工資、每月給付工資時間、無預警歇業等以外部分，原告雖未提出具體之證據加以證明，但核與原告在勞資爭議時之主張相符，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，被告未親自出席，亦未委任出席），且核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大致與社會常情相符，亦堪信為真實。且各項請求依據合於規定，請求之112年7月工資及補提繳112年7月之勞工退休金之金額，亦無不符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2年7月工資9萬5,00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,796元，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可認定。至於請求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部分，本院認被告已以歇業為由，事實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故勞動契約終止日需加計預告期間30日，是原告之工作年資係自104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8月24日止，原告已請求給付112年8月全月之工資，故可請求給付之預告期間工資為7萬6,000元（95,000÷30×24＝

76,000），得請求給付之資遣費則依原告主張其平均工資9萬6,583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及上開工作年資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計算，為37萬5,351元（96,583×1/2×【7＋282/365】＝375,351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關於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之請求，僅在上開範圍合於規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給付54萬6,351元（95,000＋76,000＋375,351＝546,351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2月23日，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5,796元、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（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除外），為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